

新疆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源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源县 2021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

为指导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 号）精神、伊犁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伊犁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伊州农业〔2021〕45 号）精神、《伊犁州直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方案》（伊州农业字〔2021〕50 号）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新源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源县 2021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并征求县财政局等单位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新源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3.新源县2021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0日

(林)农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1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一、补助对象。2021年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二、补助标准。按照每亩100元标准进行补助。三、实施程序。农户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资金发放。四、工作要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新源县2021-2023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2.新源县2021-2023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附件：1.新源县2021-2023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附件：2.新源县2021-2023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新源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新源县依照自治区、自治州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同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详见附件 2）。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推动更多应用“北斗+”

和“+北斗”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设备、蔬菜初加工成套设备、林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在乡镇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

由县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根据自治区新农机【2021】94号文件要求，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对无违规情节

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量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由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行。

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对于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并相应调减来年资金分配数量。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

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领导小组等信息。县农业农村、财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该流程由自治区农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投档工作随时受理，定期发布。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向自治区农机管理部门提交有关资料。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依法处置。

（四）挂牌注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先行办理牌证照。购机后，持购机发票中的注册登记联和机车合格证，联系县农机监理员进行挂牌注册。

（五）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所属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本、购机发票、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车证、登记证等申请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审核补贴对象资格是否合规，提供的申请资料是否合规，并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已受理”字样，写明受理人及受理时间，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六）审验公示信息。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组织农机站、财政所、农经站、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成立核实组。

机具的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100%逐台核实，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

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核实无误的，进行喷字喷号。核实组在《机具补贴申请核实表》的核实栏填写核实结论，要求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乡镇（场）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具体方法参照州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及州财政局、民政局、农机局《关于转发（伊犁州直惠农（民）补贴资金现金发放办法）试行通知》（伊州财〔2017〕15号）文件精神执行。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

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乡镇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

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大补贴力度，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推进农机深松、植保等作业数据信息上传工作，实现作业机具与新疆农机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促进机械化和信息化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各乡镇（场）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强化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2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新源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根据农业部《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精神和《伊犁州直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方案》（伊州农业字〔2021〕50 号）文件精神，结合新源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整治，增加深松土地，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快深松作业技术和机具的推广应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牢基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保障我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形成上下一条心、工作一盘棋的良好格局；坚持科学规划、市场运作，即要注重宏观引导，又要保护农民自主权，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二、目标任务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在各乡镇适宜农机深松作业的区域内实施。2021 年新源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2.5 万亩。

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资金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各乡镇可根据作业任务及专项资金额度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面积，确保任务完成。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提高认识，加强对深松整地作业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整合科研、生产、推广等方面力量和资源，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要注重典型带动，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统筹安排作业计划，狠抓关键环节，及时解决在农机深松作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

（二）加大装备支持

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深松作业适用机具作为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补贴重点，充分满足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等作业机具的需求，做到敞开补贴、应补尽补。要积极推广使用深度传感器、GPS 导航仪等先进科技装备，提高机具作业的动态监测能力。

（三）认真组织实施

要结合农机化生产实际，合理安排春秋两季深松作业时间，早谋划、早动手，提前做好机具准备，要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力军作用。按照《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技术规范》科学运用深松作业方法和技术，应选择与本地区土壤结构、耕种模式等相适应的机具进行深松作业，对作业机具应有明确的参数和技术状态要求。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新农机发〔2015〕10号）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作业后补助等方式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

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及档案管理。

四、强化质量监控

各乡镇要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不断强化农机手操作技能和质量意识，促进深松整地作业质量提高。实施深松作业补助的县市，要完善深松作业监管核查机制，认真落实三方（验收组、实施方、作业方）签字的确认制度和“三公示”（作业合同公示、作业结果公示、受益户公示）制度。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为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保证深松作业质量，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继续全面实施信息化远程监测，各乡镇要加强深松作业实地抽查，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五、做好信息统计报送

一是规范深松信息录入工作。继续使用深松作业辅助管理系统，为确保深松作业信息的真实可靠，方便今后核查，核实验收单和受益户核实汇总表必须上传录入。二是加大信息公开，深松作业进度及补助发放情况应及时在县级信息公开专栏中予以公示。深松整地作业基本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于11月15日前将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总结报送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0日